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18719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為落實直接民權，將憲法賦予人民之創制、複決權得以真正實踐，俾修正公民投票法長久以來若干條文間之矛盾與衝突、不利於人民遵循理解之處以及為人詬病的烏籠公投門檻。自 2003 年立法至今，我國僅舉行過六次公民投票，本法設計之提案、連署、投票三高門檻導致人民應享有之基本權利無法著實兌現。本法作為彌補代議政治之不足，制衡代議制度悖離民意之現狀，惟因其內容缺失造成人民窒礙難行，實與我國民主精神有違。參酌長期關注、倡議補正公民投票法之民間團體「410 還權於民工作小組」修法建議，爰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洪慈庸

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有其完整之集體權利及獨立性。但目前政府實際採取之政策及法案方向，仍時常直接或間接侵害原住民族之權益。爰於本法第一條增列原住民族及部落知情同意權，影響原住民族權利相關之公民投票，首應交由原住民族先行決定，保障原住民族之集體權利與獨立性。
- 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應由公民複決，即體現主權在民之精神，並明訂應以公民投票方式為之。然現行條文僅針對前者做明文規範，為求法律之明確性，保障直接民權行使之完整，爰將領土變更案增列至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三、現行公民投票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地方性公民投票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然在此制度下又額外設置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疊床架屋，造成審查程序權責模糊不清。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成方式實受黨派比例影響，而現行法賦予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執行實質審查的權利並無明確限制，針對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全權交由該委員會決定，缺乏實質公正性；回頭檢視近幾年由人民發動之公投提案，皆遭其以各式理由駁回，實屬變相阻礙直接民權行使之管道，爰刪除有關公民投票審議會之規定。
- 四、世界上許多民主國家早已將投票年齡調降至十八歲，而原與我國同將投票年齡限制在二十歲的日本，於去年六月經參、眾議院通過後調降為十八歲。憲法明定十八歲之人民即有盡納稅、服兵役之義務、在刑法上須付完全刑事責任，但卻遲未給予投票權利，進而參與公共事務、決定我國重大事項，實有義務與權利不對等之情形，爰調降投票年齡為十八歲。
- 五、公民投票法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四條，針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規定之時間、主管機關、查核程序有許多重疊、扞格之處，本法修正後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民投票事項統一交由其主管辦理，並調整相關查核時間與程序；連署階段亦仿照上述提案之方式。將整體法定程序簡單化，降低耗費之行政成本，同步設定每一階段補件時間，保障人民提案權之完整。
- 六、我國公民投票法有「鳥籠公投法」之稱，主要凸顯其為一部僅可觀看卻不得使用之法律，提案與連署二高門檻，將公民投票權利徹底箝制，僅有具相當動員力之政黨組織得以跨越，實變相淪為政黨掌控之工具，剝奪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爰此調降提案、連署門檻限制，讓公民投票法真正為人民所用。
- 七、現行公民投票法規定，一公民投票案之通過門檻為投票人數須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即所謂「雙二一門檻」，該門檻設置過於嚴苛，且在我國投票率普遍有三至四成未表態之情形下，反方得順勢利用反動員之方式，僅需說服二成左右之人民不行使投票權，即可達成否決提案之效，投票水平根本上的

- 不公，不僅造成贊成方權益受損，亦未能促使正反意見進行正面討論、表態，促進社會溝通達到凝聚共識之機會。爰修正公民投票門檻，改採簡單多數決，打破隱藏於門檻背後的票值不等，正反方回歸同一起跑點，必須正面對決。
- 八、不在籍投票之設置，為任一非居住於戶籍地、因就學、工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返鄉投票之人，得依個人狀況就近選擇其他投票所進行投票，以保障其投票權之行使。爰增列不在籍投票之相關規定。
- 九、人民對於公民投票普遍陌生，更遑論提出公民投票案。為完整人民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利，應架設便捷的公共平台公布公民投票相關資訊，並建置電子連署系統，以彌補現行公民投票僅能以紙本方式為之，易受時間與地域限制之缺憾；並促使公民投票得以真正深入生活。
- 十、地方事務應交由地方自治，由該地自行擬定、修正，俾以制定出因地制宜之相關規範。由於各地人口組成、文化背景、風俗民情等不同之差異性，投票權人、提案、連署、投票門檻、查核程序……等規範內容，皆有決定性之影響，爰將地方性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明確劃分，並將地方性公民投票除本法規定準用之程序部分、罰則與爭訟外，其餘應留予地方訂定之。
- 十一、現行法中關於罰責之部分，皆重於刑法所訂定，然公民投票之犯罪行為是否有特別加重之必要，仍有疑慮，且刑罰並非以處罰為目的，應盡量避免以「特別刑法」之方式立法，導致我國刑責持續加重之情形，鑒於上述原由，將本法規範刑度、罰金之部分，皆調降至刑法所規範之程度。

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p> <p><u>公民投票涉及侵害、變更、限制原住民族權利者，應取得原住民族及部落知情同意。</u></p> <p>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增列第二項，原第一項後半，移列第三項。</p> <p>二、居住於我國之原住民族人數為根本之少數，且長期受不同歷史政權之統治及迫害，即使我國現已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但實際上政府採取政策及法案方向，仍時常直接或間接侵害原住民族之權益，忽略原住民族之實際需求及其獨立性。爰於本法第一條增列原住民族及部落知情同意權，影響原住民族權利相關之公民投票，首應交由原住民族先行決定，保有原住民族之獨立性與自決之特性。</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p> <p>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法律之複決。</p> <p>二、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p> <p><u>五、領土變更案之複決。</u></p> <p>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p> <p>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預算、租稅、投資、薪</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p> <p>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法律之複決。</p> <p>二、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p> <p>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p> <p>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第五款領土變更案之複決。該項第四款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領土變更案之複決須交付公民投票，爰於第二項增列第五款，以求法律之完整性。</p> <p>三、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為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機關，然其認定事項之標準模糊，審查程序與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有許多扞格、重疊之處，導致權責不明、程序繁瑣，進而拖延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p> <p>公民投票為體現憲法賦予人民之創制、複決權，本不應予以實質審查，且實際</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p>	<p>投票之提案。 <u>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u></p>	<p>認定標準含糊，易受委員會內部黨派立場與意識形態影響，由該委員會握有通過與否之決定權，恐造成以實踐直接民權之名，行箝制人民之實。 四、公審會之廢除亦為人民團體「410 還權於民工作小組」長期倡議公民投票法之訴求。</p>
<p>第三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u>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u> 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p>	<p>第三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u>行政院</u>；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p>	<p>一、第一項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改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條文對於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之連署與投票業務分工不明，組織疊床架屋，導致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有疑慮時，無法直接尋得明確之權責機關予以回應。俾利日後公民投票程序運作順暢，避免人民基本權利遭受侵害，爰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將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事項，明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之。 二、執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龐雜，應給予主管機關額外之協助，亦有利投票順利進行，因此該項後半增列得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半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四條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p>	<p>第四條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分別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法編列預算。</p>	<p>第五條 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分別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法編列預算。</p>	<p>本條未修正。</p>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p>	<p>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二章 <u>全國性公民投票</u></p>	<p>第二章 <u>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u></p>	<p>一、章名修正。 二、地方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即交由地方自行訂定地方性公民投票相關法規，包括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之認定。 為明確區分二者之規範內容，俾將原第七條、第八條併入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章節，刪除本章之規定。</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u>十八</u>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u>二十</u>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p>	<p>投票年齡下修至十八歲已為世界各個民主國家推動及發展的趨勢。至今，惟我國獨步全球仍將投票年齡維持於二十歲。先前同為二十歲才具有投票權的日本，亦於去年六月經參、眾議院通過調降投票年齡為十八歲，我國投票年齡限制，已嚴重落後其他民主國家。 公民投票本質即為由人民決定公共事務，本應擴大公民參與，凝聚社會共識，且我國青少年年滿十八歲便有盡納稅、服兵役之義務，於刑法上須負完全刑事責任，然其投票權利卻遲至二十歲才得享有，形成義務與權利不對等之現象。 綜觀上述，爰將公民投票權年齡調降為十八歲。</p>
<p>第八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各該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全國性、各該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p>	<p>第八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各該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全國性、各該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p>	<p>本條未修正。</p>

<p>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p>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p>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刪除)</p>	<p>第三章 <u>公民投票程序</u></p>	<p>一、<u>本章刪除</u>。</p> <p>二、公民投票程序為明確區分全國性與地方性公民投票，並給予地方更多空間自行訂定相關投票程序，爰刪除本章有關現行條文一體性之規定。</p>
<p>(刪除)</p>	<p>第一節 <u>全國性公民投票</u></p>	<p>一、本節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前。</p> <p>二、為併入第七條、第八條有關投票年齡及投票權人之認定，將本節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前，爰於此刪除。</p>
<p>第九條 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官方網站架設公民投票專區，公告公民投票之相關資訊、建置電子連署系統服務，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之。</p> <p>公民投票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發起提案之日起十日內通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立案，登錄公民投票專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宣傳管道之缺乏，即公民投票長期為人詬病之處，人民知悉擁有創制、複決之參政權，卻不知公民投票為何，更遑論理解提案流程，進而提出公投提案，直接民權行使最終淪於政府口號卻從未被正視並加以實踐。</p> <p>基於上述原由，建立公開完整的資訊平台，俾利人民瞭解公民投票法，避免未熟諳提案流程運作而使其權利變相被剝奪；此外，網際</p>

		<p>網路盛行，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建置電子連署系統作為連署方式之一，得降低人民參與公共事務之門檻，增加其表態意願。</p> <p>三、配合公民投票專區之架設及電子連署系統之建置，公民投票提案皆須回報予中央選舉委員會承辦相關業務，以利資訊公告之內容完整性。</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紙本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紙本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後所生之提案人、連署人名冊將以電子化操作，未有正本、影本之繳交與逐欄填寫問題，將需影印繳交之提案人名冊，以「紙本」二字限縮，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連署系統，提供提案人進行提案及連署。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得以電子連署系統為之。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訂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連署系統。現行公民投票提案與連署僅能以紙本方式為之，然此方式易受地域與時間限制，導致人民行使公投權利受到阻礙；隨著科技進步，自然人憑證及網際網路操作愈趨便捷，若增加電子連署系統進行聯署，人民得依個人狀況擇一為之，保障其行使公民投票權利</p>

		<p>更為完整。</p> <p>再者，為求環保推動無紙化電子連署系統服務，亦可避免大量印製連署書造成的資源浪費。</p> <p>三、第二項立法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二。</p>
<p>第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u>萬分之一</u>以上。</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u>千分之五</u>以上。</p> <p><u>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十日內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審核期間並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七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及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及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u></p> <p><u>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審議委員會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並於確定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提案人連署門檻調降為萬分之一，為長期推動補正公投法之人民團體「410 還權於民工作小組」訴求。</p> <p>公民投票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民之創制及複決權，然此權利十幾年來受第一階段提案（第十條規定約九萬人）、第二階段連署（第幾條規定約半年內九十萬人）、第三階段公民投票（第幾條規定投票權人約九百萬人）等三高門檻牽制（即所謂的「鳥籠公投」），成為一部無法真正為民所用之法律。</p> <p>從 2003 年立法以來，我國僅舉行過六次公民投票，而這六次公民投票皆是由政黨發動，因現行法訂定的高門檻，惟政黨才具有相當動員力，足以於短時間內簽署一定份數啟動公民投票。透過人民團體領銜提出的二次公投案，包括「核四公投」、「廢除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百分之五十投票門檻公投」，都因無法跨越第二階段連署門檻而宣告放棄。</p> <p>綜上所述，本法規定之高門檻限制，不僅導致直接民權之精神，難以透過公民投票彰顯；人民藉由公民投票監督代議士，更甚補代議政治不足之部分，也就此籍</p>

		<p>制。</p> <p>俾使直接民權得以實踐，人民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的權利得以真正落實，降低公民投票法的提案門檻實屬必要，爰修正第一項連署人數為萬分之一。</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四條對於提案程序規定有甚多牴觸與重複之處，包括：收件審核機關、受理公投審核程序、審核所需期間、通知進行公投連署機關等不同問題。造成人民發動公民投票時對於相關程序規定無所適從，嚴重影響人民行使公民投票之基本權利，爰此刪除二條扞格部分，並將審查程序分別以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次分層處理，俾利人民閱讀、知悉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u>七日</u>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提案人於<u>三十日</u>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予以駁回：</p> <p>一、<u>提案不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u></p> <p>二、提案不合<u>第十條</u>規定。</p> <p>三、紙本提案人有未簽名或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u>前條</u>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全國性公民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p> <p>三、針對人民所提出之公投提案，應採取形式性審查，僅針對提案是否為公民投票事項、提案格式是否符合第十條之規定及提案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等項目進行審查。</p> <p>四、現行條文所訂之審查內容抽象複雜，且需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定，變相合理化對人民所提之公投提案進行實質審查，由少數人判定提案通過與否，箝制直接民權之施展，更易使行政機關合理化實為拖延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公民投票審議委</p>

		<p>員會審查程序刪除後，應由較具中立性及擁有法律相關背景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提案是否符合公民投票事項、連署統計數據之基礎內容進行形式審查。</p> <p>審查程序之簡化、前條規定提案連署份數亦大幅減少，審查所需之時間理應同步縮減，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條之規定。</p> <p>五、使用電子連署系統並無未簽名或蓋章之情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限縮為「紙本」提案人，以臻明確。</p> <p>六、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提案合於前條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完成提案人之查對。</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p> <p>二、紙本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無法查對。</p> <p>三、紙本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無法查對。</p> <p>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p>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十二條規定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五。</p>
<p>第十五條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u>或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電子連署之登錄進行電子連署</u>，屆期未領取或登錄者，視為放棄連署。</p> <p>二、依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於收受該函文後六個月內及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民投票公報。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p> <p>三、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p>		<p>二、第一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說明二。</p> <p>三、第二款、第三款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公民投票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u>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提案人之領銜人撤回提案，若需重行連署，易造成程序龐雜，使人民有所混淆，爰刪除撤回提案需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規定。</p> <p>三、為保障人民創制、複決權之行使，針對法律案及重大政策等事項提出意見並徵得人民同意得不受時間限制，即不應以撤案為由限制人民重行提案之年限，爰此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p>	<p>第十二條 <u>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十九條規定，爰予刪除。</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完成電子連署登錄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u>前項紙本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紙本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u></p>	<p><u>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u></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u>公民投票案依前項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u></p>	<p>三、第一項配合第十一條電子連署系統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連署階段紙本連署填寫與名冊編列方式與提案階段相同，為使法條撰寫臻於完整，俾利人民理解程序規定，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爰予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三。</p>
<p>第十八條 除依本法規定外，行政機關不得藉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對此亦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及調用各級政府職員。</p>	<p>第十三條 除依本法規定外，行政機關不得藉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對此亦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及調用各級政府職員。</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刪除)</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p> <p>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p> <p>二、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p> <p>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p> <p>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p> <p>公民投票案經前項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者，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定業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爰予刪除。</p>

管機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者。
-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十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六個月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末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各該選舉委員會領

	<p>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u>第十九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u> <u>前項連署人數得與第十二條提案人數合併計算之。</u></p>		<p>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修正。現行條文規定之連署人數以 2012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計算，約為九十萬人，且依現行法第十二條規定，須在半年內完成連署，若將份數換為以日計之，一日需簽署約 5,555 份，才有機會通過連署門檻進而成功付諸公民投票。</p> <p>對比我國獨立總統參選人連署制度，其僅需選舉權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連署即可登記為候選人。總統為我國最高元首，對外代表國家行使職權，對內則負相當之政治責任，其重要性不亞於決定我國立法創制、複決及重大政策等公民投票事項，然現行公投門檻卻高於獨立候選人連署份數達 60 萬份，且須以二階段方式才得為之。</p> <p>同為我國重大事項，卻樹立二種截然不同之標準，致使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利受到不平等之對待；爰此將連署門檻調降至百分之一點五，與我國獨立候選人連署份數相當，實屬公平。</p> <p>二、此門檻調降標準亦為「410 還權於民工作小組」長期倡議之訴求。</p> <p>三、現行條文規定提案與連署人數不得合併計算，提案階段簽署之人仍須簽署連署階段之連署書。此規定等同一公民投票案，已表態之對象</p>

		<p>仍需做二次表態，然提案與連署之主文及案由實無差異之處，再次簽署並無必要。</p> <p>在實際操作面上，因有個資外洩之疑慮，連署人大多不留其聯繫方式，再行通知同一人進行二次連署實屬困難，亦容易造成民眾進行簽署時有所混淆，爰此增列第二項，得與提案人數合併計算。</p>
<p>第二十条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到連署人名冊後，<u>十五日</u>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提案人於<u>三十日</u>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應予以駁回：</p> <p>一、提案不合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紙本提案人有未簽名或蓋章，經刪除後致連署人數不足者。</p>	<p>第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u>十日</u>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於<u>四十五日</u>內查對完成；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應於<u>三十日</u>內查對完成。</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者。</p> <p>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p> <p>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p> <p>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為全國性公投之規定，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三、為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俾利人民閱讀、知悉相關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規定之審查程序分別以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條次分層處理之。</p> <p>四、現行條文未明確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形式審查時程，參酌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與連署份數之增加，爰將審查時間訂為十五日，主管機關得多於提案審查之一倍時間進行審查。</p> <p>五、連署階段補件時間予以同提案階段之天數，爰修正為三十天。</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連署人之查對。</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p> <p>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無法查對。</p> <p>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無法查對。</p> <p>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不足第十九條規定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連署門檻為百分之五，審查時間為四十五日，修正後調降連署門檻為百分之一點五，其審查時間應同步縮短，爰此修正為三十日。</p> <p>三、經戶政機關查對不足之補件時間予以同提案階段之天數。本法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做初步審查時已給予人民三十天補件時間，對比現行條文於此審查程序並未給予補件機會，係屬相對充足。再者，提案人之領銜人亦應於送件前收集相當數量再行送件，避免審查程序一再中斷拖延行政效率；基於比例原則，斟酌保障人民創制、複決權之行使及公民投票審查程序之行政成本，爰修正為十天，以茲平衡。</p>
<p>第二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九條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公民投票案，立法院經公告半年後，應於十日內將該公告案連同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明定憲法修正案及領土變更案之複決程序。</p>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文、理由書，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定期間內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十條至前條、<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第三款、<u>第二十七條</u>及<u>第三十二條</u>規定。</p>		<p>三、配合條次變更，內容酌作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 立法院之提案經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p>	<p><u>第十六條</u> 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 立法院之提案經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p>	<p>一、條次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u> 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 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u>第二十六條</u>關於期間之規定及<u>第三十二條</u>之規定。</p>	<p><u>第十七條</u> 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 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u>第十八條</u>關於期間之規定及<u>第二十四條</u>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u>第十八條</u>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u>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u>，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刪除以正方發表意見之方式進行，採取直接辯論方式為之。公投提案公告後，應在有限時間內給予正反方充足之機會進行辯論，人民從辯論過程中便可知悉公投提案之優劣從而判斷自身立場；亦可避免提案人刻意選擇發表會減少正反方辯論之機會，爰酌修第二項。 三、第三項配合前項刪除發表會之舉行，酌作文字修正。 四、辯論會應錄影、錄音，供民眾於公民投票專區隨選。僅以無線電視頻道播出方式為之，易受收視時段影響，</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辯論會，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p> <p><u>第二項辯論會應全程錄影、錄音。並將其公布於公民投票專區，供不特定對象收視、收聽。</u></p>	<p>員會定之。</p> <p>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p>	<p>恐造成人民無法完全知悉正反方之意見陳述，進而作為個人表態時之參酌，爰增列第四項。</p>
<p>第二十七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七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布於公民投票專區。</p>	<p>第十九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公民投票公報送達時間改為投票日七日前。</p> <p>公民投票公報同選舉公報為投票之重要參考依據，公民投票牽涉之議題及法案之面向更為廣泛，人民應有更充足之時間思慮、評估，進而擴大公民參與之可能性。</p> <p>三、將公投提案相關資訊公布於公民投票專區，清楚呈現於該網站上，便於人民搜尋，加以參考。</p>
<p>第二十八條 <u>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經立法院、權責機關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p> <p>一、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案，經立法院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p> <p><u>二、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案，經權責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u></p>	<p>第二十條 創制案或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選舉委員會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p>	<p>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若已實現公民投票之目的，應停止公民投票提案之進行，避免同一事項重複為之。</p>
<p>第二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p>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p> <p>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p>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p> <p>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p> <p>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p>	<p>第二十二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p> <p>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p>	<p>第二十三條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第三十二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p>	<p>第二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u>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規定。</u></p> <p>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得<u>合併編造。</u></p>	<p>第二十五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u>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u></p> <p>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p>	<p>一、配合本次修正增列不在籍投票之規定，第一項爰增列「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之例外情形。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後，其條次已有變更，爰修正刪除毋須準用之規定。</p> <p>二、本法對於公民投票與選舉合併舉行未有限制規定，爰將第二項「全國性之」等字刪除。另公民投票案與選舉同時辦理時，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爰予修正文字。</p>
<p>第三十四條 因故不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下簡稱不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順應世界潮流趨勢，方</p>

籍投票)之投票權人,依下列規定投票:

一、依本法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以下簡稱移轉投票)者,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二、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三、在營服役之軍人;執行勤務之警察;因疾病、身心障礙、生產或受傷而不良於行者;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得申請不在籍投票。

前項第一款之移轉投票,於總統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交付之公民投票,不適用之。

主管機關應於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資格之公民投票權人聚集與方便之處所,特別設置投票所,供不在籍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使用。

有關特設投票所投票之場域及優先適用對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於准予登記後至投票日前有戶籍異動情形者,除投票所工作人員外,仍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便投票權人投票,第一項爰明定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之投票地點,並分款明列移轉投票及工作地投票之規定。

三、考量投票權人可能因工作、就學等因素,於投票日不克返回戶籍地投票,或因返回戶籍地投票需花費時間、金錢成本,進而影響其投票意願,第一項第一款爰明定依本法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者,應於移轉投票地投票所投票之規定。又為保障投票所工作人員之公民投票權益,爰擴大工作地投票實施範圍,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四、總統交付之公民投票,依現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第三十二條公民投票辦理期間之規定,鑑於籌辦移轉投票實際作業有一定所需時間,恐難以因應,爰於第二項明定於總統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交付之公民投票,不適用之。

五、特設投票所投票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符合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特定身分之選民,在其工作或生活場域設置之投票所,其目的在方便該等公民行使創制與複決公民投票等公民權。依國外經驗,最常設置在醫院、老人院、軍營、監獄及國外使領館等處所。有關特設投票所設置場域及優先適用對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p>。</p> <p>六、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於准予登記後至投票日前有戶籍異動情形者，除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外，仍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投票權人申請移轉投票，應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載明申請移轉投票地之地址，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受理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移轉投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其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p> <p>前項公告須載明申請資格、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方式等。</p> <p>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得於申請期間截止前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申請變更或撤回；其申請變更或撤回，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及前項申請以郵寄辦理者，其送達日期以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收件日為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請移轉投票之資格及申請人向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提出申請之期限、應檢附之書件、申請書載明申請移轉投票地之地址。至申請人於申請書載明之申請移轉投票地之地址，係由申請人提供可以就近投票之地址，僅供參酌核配投票所之用，不影響該地址住戶之權益。</p> <p>三、第二項規定受理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移轉投票公告須載明事項。</p> <p>四、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及撤回申請。</p> <p>五、第四項規定移轉投票之申請以郵寄辦理，其送達日期之基準。</p>
<p>第三十六條 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收到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投票日三十五日前完成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鄉（鎮、市、區）戶政機關寄發上開查核結果通知書掛號郵件，並應保存執據備供查考。</p> <p>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對於移轉投票申請案件之查核作業程序及查核結果之通知。</p> <p>三、戶政機關於查核結果通知申請人符合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後至投票日前，申請人嗣後如因未具備在中華民國</p>

<p>之一者，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不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並在查核結果通知書上註明：</p> <p>一、申請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p> <p>二、申請時申請移轉之直轄市、縣（市）非屬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p> <p>三、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p> <p>四、未備具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書件。</p> <p>五、非向申請時之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申請。</p> <p>六、申請移轉投票之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致無法核配投票所。</p> <p>第一項查核結果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其查核結果通知書寄交申請人後至投票日前，申請人喪失投票權人資格者，原查核結果通知書失其效力，不予列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已列入名冊者，予以註銷。</p>		<p>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喪失國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死亡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喪失投票權人資格，原查核結果通知書失其效力，於造冊基準日前不予列入移轉投票選舉人名冊；其中居住期間計算，以造冊基準日為準，嗣後不再審究其日後之遷徙事實。至於造冊基準日後已列入名冊者，則予以註銷其投票權人資格，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將其核准移轉之投票權人清冊送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並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移轉投票。</p> <p>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前項清冊編造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p>		<p>本條新增。</p>

<p>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移轉投票申請人發現錯誤或遺漏，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p> <p>前項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查核更正，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註記。</p>		
<p><u>第三十八條</u> 投票所工作人員戶籍地或准予登記移轉投票之投票所，與其工作地之投票所不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送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p> <p>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前項清冊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工作地投票。</p> <p>原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由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變更註記為工作地投票，並通知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不編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p> <p>三、已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投票權人者，其後如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編入工作地投票所投票權人名冊，爰於第三項明定由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變更註記，並通知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不編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p>
<p><u>第三十九條</u> <u>第三十四條</u>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確定後，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填造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送由投票地鄉（鎮、市、區）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人數之統計。</p>

<p>所轉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三日前彙整公告，並由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併入戶籍地投票之投票權人人數計算。</p>		
<p>第四十條 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二日前郵寄或分送移轉投票投票權人。</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移轉投票通知單之編造、郵寄或分送。</p>
<p>第四十一條 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之公投票，由各該投票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公投票之印製。</p>
<p>第四十二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票之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即為通過。</p>		<p>一、條次變更。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原規定於第四章，然依修正條文規定，地方性公民投票門檻，應改由地方自治條例訂定，為明確區分本法有關全國性與地方性公投之適用範圍，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投票結果之規定移列至此。 三、現行條文規定公民投票通過門檻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所謂的「雙二一門檻」；反觀我國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制度，採取簡單多數決，並未受到門檻限制，同為國家重要事項之決策，卻有二種不同標準，實為不合理之處。 四、將門檻規範之百分比實際換算成通過人數，不僅須超</p>

		<p>過九百萬人投票，又需有半數以上投下同意票才能通過。觀看台灣過去普遍投票率約為七成，相對近三至四成的人民未透過投票表態，反對方便得倚仗此優勢，僅需遊說或動員二成左右的人民，以拒領公投票的方式，便得順利創造反動員，達到否決提案之效果。</p> <p>造成正、反方於起始點即處於不同水平，亦使公投議題無法真正浮上檯面，久而久之，人民對於公民投票所能實踐直接民權之效力感到遲疑，公民投票制度淪為虛設。</p> <p>當投票門檻回歸簡單多數決時，勢必每一位具有投票權之人，必須以選票捍衛自己認同之價值，未表態之人則代表放棄自己行使權利之機會，而非直接算進否決的一方。</p> <p>五、若該公投提案投下之反對票多於贊同票時，其投票結果應為提案「不通過」，而非「否決」，為避免造成文字遊戲，採取提案結果之反向操作，爰修正「否決」二字改為「不通過」，以臻明確。</p>
<p>第四章 地方性公民投票</p>	<p>第二節 地方性公民投票</p>	<p>為強調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地方自治獨立性與特殊性，明確區分與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差異，爰將第二章第二節向後置於第四章，並將下列條文內容酌作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p>	<p>第二十六條 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p>	<p>維持現行法，內容未修正。</p>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報請行政院認定。</p>	<p>報請行政院認定。</p>	
<p>(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刪除地方性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投票等相關規定，交由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自行訂之。</p>
<p>第四十四條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u>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u>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三條。</p>	<p>第二十八條 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p>	<p>一、公民投票程序之終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亦為準用範圍，將其表列於條文中，以臻完整。 二、公民投票結果之公告，為程序性規定，併列為準用範圍。 三、配合條次變更，準用之條文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下列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u>一、投票年齡。</u> <u>二、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之認定。</u> <u>三、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數、連署人數、投票人數。</u> <u>四、提案、連署應附文件。</u> <u>五、公民投票案之查核程序。</u> <u>六、辯論會之舉辦。</u></p>	<p>第二十九條 <u>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u>，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p>	<p>一、配合本章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交由地方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增加，改由以款之方式加以羅列。 三、除現行條文規定：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舉辦，由地方自行訂定外，為真正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因地制宜，依各地人文、政治、風俗民情等差異，制定適宜當地之相關法規，規範地方性公民投票，爰增列投票年齡、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之認定、提案人數、連署人數、投票人數等門檻之設定，予以地方更多彈性調整規範內容。 四、意見交流、正反雙方意見辯論與陳述，透過辯論會方式為之，更能達到上述目的，改以辯論會形式舉辦。</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五章 公民投票結果	第四章 公民投票結果	章次變更。
(刪除)	<p>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p> <p>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p>	<p>一、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本條刪除。</p> <p>二、有關公民投票結果，除前條明定由地方自治條例制定者，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相關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規範全國性與地方性公民投票之投票門檻依修正章節予以明確劃分，將投票門檻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於第二章全國性公民投票部分規範之，以配合前條落實地方自治之內容。</p>
<p>第四十六條 公民投票案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p> <p>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p> <p>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p> <p>四、有關憲法修正案、<u>領土變更案</u>之複決案，應依憲法修正程序為之。</p>	<p>第三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經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p> <p>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p> <p>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p> <p>四、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公民投票，應依憲法修正程序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第四款增列領土變更案之複決。</p>
<p>第四十七條 公民投票案不通</p>	<p>第三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經否</p>	<p>一、條次變更。</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p>	<p>決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p>	<p>二、公民投票結果若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應以正面表述之，爰此酌作文字修正為該提案「不通過」。</p>
<p>(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各該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但有關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內，不得重行提出。</p> <p>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p> <p>前項之認定由審議委員會為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保障人民創制、複決權之行使，針對法律及重大政策提出意見並徵得人民同意得不受時間限制，即不應限制人民重行提案之年限，爰此刪除本條。</p> <p>我國人民對於公共事務本應有表態之自由，且進一步積極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參政權，而公民投票即是實踐上述權利之要角，從提案到投票，歷經正、反雙方相互激盪辯論，遊說具投票權之人，成為己方支持者，一來一往間逐步凝聚社會共識，做出相對應之決策。</p> <p>再者，民主社會取得之最終共識，有時並非選項中最理想之狀態，而是人民衡量彼此間之利益求其平衡，即使為相同議題，投票結果仍有可能受當時政治時空背景、社會環境影響有不同之決策，俾應予以人民相當之彈性空間，由其選擇何為應公投之項目及是否付諸公投，避免人民之基本權利受時間限制遭致損害。</p> <p>公民投票之舉行等同適時將政治權力下放予人民，減少行政與立法機關爭權奪利，進而避免其做出悖離民意之法案政策，降低與人民之間的距離，並得將政治歧見交由全民做出裁決。</p>
<p>(刪除)</p>	<p>第五章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p>	<p><u>本章刪除。</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二、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有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p>
<p>(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 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應送立法院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有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p>
<p>(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前條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有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p>
<p>(刪除)</p>	<p>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二、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各級民意代表，其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擬訂，送議會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有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p>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刪除)</p>	<p>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對該事項是否屬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有疑義時，應提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有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p>
<p>第六章 罰則</p>	<p>第六章 罰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十八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三十九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規定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惟公民投票程序上包括提議、連署等階段，為期周延避免疏漏，故「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之期間要件予以刪除。 三、保障公民投票制度之順利進行，固有其必要，然而順應現代刑法改革浪潮，應檢討「加重結果犯」於法制度之浮濫，避免各部法律刑度產生落差，以維持行法穩定性。 四、刑法有謙抑性，刑法乃係法制度對於犯罪行為的最後手段，不應輕易發動刑罰權。又公投法立法意旨並非特別刑法，其罰則之刑度比普通刑法之刑度高出許多，顯屬不當。 五、承上，本條所規範行為與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構成要件，同為以強暴、脅迫之行為態樣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爰以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刑度，修正之。</p>
<p>第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u>一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p>	<p>第四十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一項所規範行為與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構成要件相同；本條第二項所規範行為與刑法第一百三十六</p>

<p>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條第二項之構成要件相同，並爰以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斷之。</p> <p>三、本條雖係保障「公民投票」之特別規定，然為求刑罰之穩定性，爰以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及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刑度，修正之。</p>
<p>第五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四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對於公民投票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於公民投票案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四十二條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條文規定「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始有行賄約其不行使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之投票行賄罪之成立，惟公民投票程序上包括提議、連署等階段，為期周延避免疏漏，故將「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之期間要件予以刪除。</p> <p>三、又本條文是針對公民投票之特殊規定，為使條文架構之完整，故增訂「公民投票」有投票權人；「於公民投票案」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等二項要件限定之。</p> <p>四、本條雖係保障「公民投票」之特別規定，然為求刑罰之穩定性，爰以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刑度，修正之。</p>

<p>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p> <p>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p> <p>第四十三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p> <p>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條文規定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惟公民投票程序上包括提議、連署等階段，為期周延避免疏漏，故「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之期間要件予以刪除。</p>
<p>第五十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四十四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變更，內容酌作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p>	<p>第四十五條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者。</p> <p>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者。</p>	<p>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者。</p> <p>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者。</p>	
<p>第五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四十六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六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第四十七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七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第四十八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變更，內容酌作修正。</p>
<p>第五十九條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條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十條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p>	<p>第五十一條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變更，內容酌作修正。</p>

<p>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報或違反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募款人對於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報或違反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募款人對於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六十一條 行政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行政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p>	<p>第五十二條 行政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行政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變更，內容酌作修正。</p>
<p>第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p>	<p>第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七章 公民投票爭訟</p>	<p>第七章 公民投票爭訟</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六十三條 公民投票若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或法律</p>	<p>第五十四條 公民投票若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或法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爭議或其他之行政爭議，應依大法官釋憲或依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p> <p>公民投票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第一審公民投票訴訟，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p> <p>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p>	<p>之爭議或其他之行政爭議，應依大法官釋憲或依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p> <p>公民投票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第一審公民投票訴訟，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p> <p>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p>	
<p>(刪除)</p>	<p>第五十五條 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否決者，領銜提案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p> <p>前項案件經審議委員會核定，屬全國性者，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屬地方性者，各該直轄市、縣(市)會議員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認有違憲或違法之情事，於決定作成後六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p> <p>有關公共設施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該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構亦得提起前項救濟。</p> <p>受理訴願之機關或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為暫時停止舉辦投票之裁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有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p>
<p>第六十四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之投票違法，足以影響公民投票結果，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自投票結果公告</p>	<p>第五十六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之投票違法，足以影響公民投票結果，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自投票結果公告</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p>	<p>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p>	
<p>第六十五條 公民投票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其違法屬公民投票之局部者，局部之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結果者，不在此限。 前項重行投票後，變更投票結果者，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七條 公民投票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其違法屬公民投票之局部者，局部之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結果者，不在此限。 前項重行投票後，變更投票結果者，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p>
<p>第六十六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行使公民投票權之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之訴。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不通過，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訴。 第一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第二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確認之訴，經法院判</p>	<p>第五十八條 辦理工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行使公民投票權之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之訴。 第一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第二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確認之訴，經法院判</p>	<p>一、條次變更。 二、「否決」修正為「不通過」，修正原由同第四十二條說明三。</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主管機關應於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主管機關應於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 <u>第三十一條</u> 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 <u>不通過無效</u> 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舉發之。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 <u>否決無效</u> 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舉發之。	一、條次變更。 二、「否決」修正為「不通過」，修正原由同第四十二條說明三。
第六十八條 公民投票訴訟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六十條 公民投票訴訟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 <u>公民投票提案遭駁回、認定連署不成立或於法定期間內不為決定者，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提起行政訴訟。</u> 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	一、增列第一項，明定公民投票提案遭駁回、認定連署不成立或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循行政訴訟處理。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處罰。	第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處罰； <u>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一、條次變更。 二、罰鍰逾期未繳納即回歸行政執行法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u>中央選舉委員會</u> 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u>行政院</u> 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公民投票之主管機案，實際執行與運作內容將載明於施行細則中，由其定之恰為適當。
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